



#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 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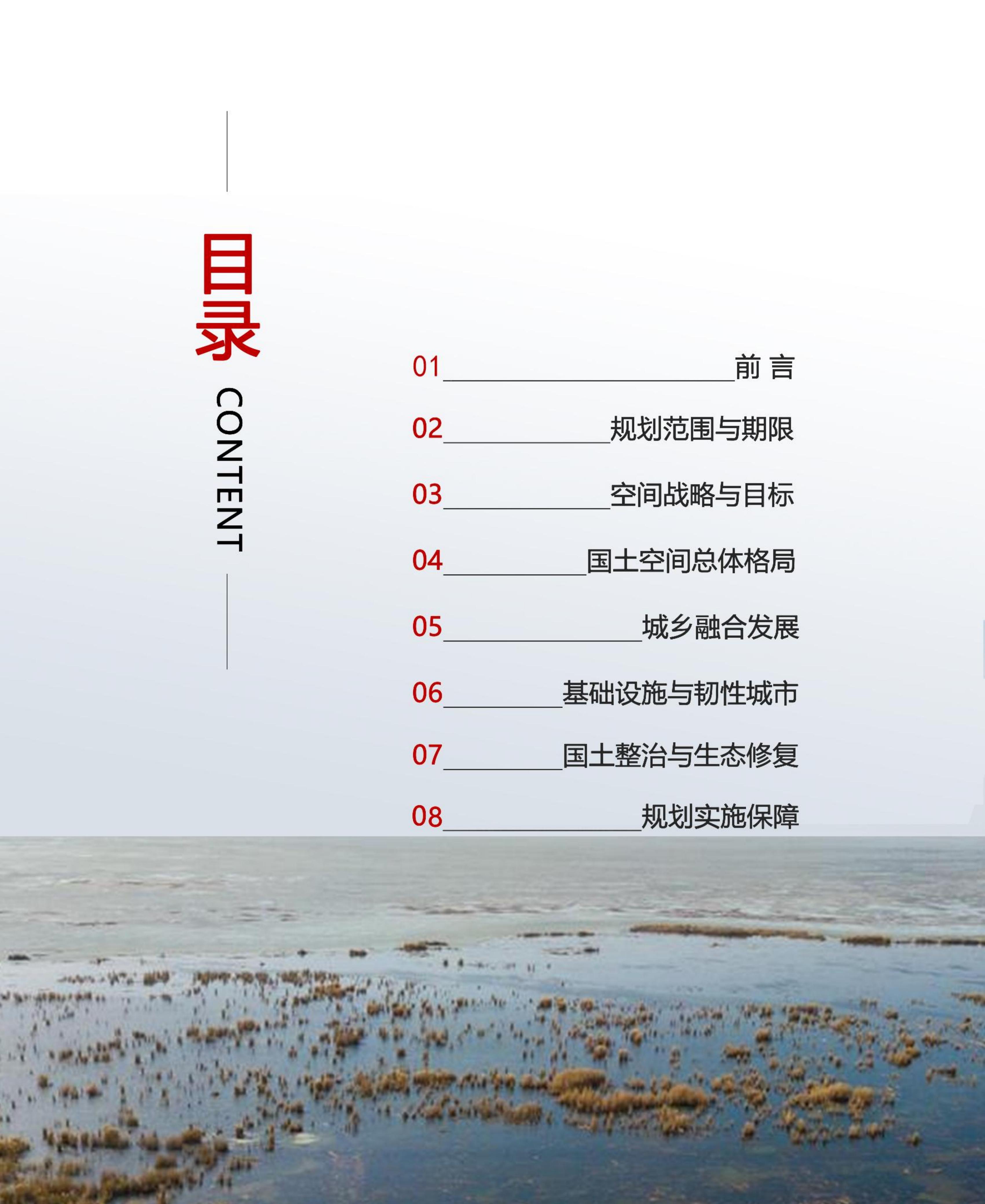
(公式稿)

巍巍阴山下·滔滔黄河边  
大美额尔登布拉格苏木

额尔登布拉格苏木人民政府2023年11月

# 目录

## CONTENT

- 
- 01 前言
- 02 规划范围与期限
- 03 空间战略与目标
- 04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05 城乡融合发展
- 06 基础设施与韧性城市
- 07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 08 规划实施保障



---

> **01** < 前言

---

国土空间规划作为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

《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额尔登布拉格苏木落实和深化《乌拉特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年）》规划要求，统筹协调《乌拉特前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额尔登布拉格苏木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苏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

本次规划是乡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87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19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结合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实际，制定本规划。



> **02** <

## 规划范围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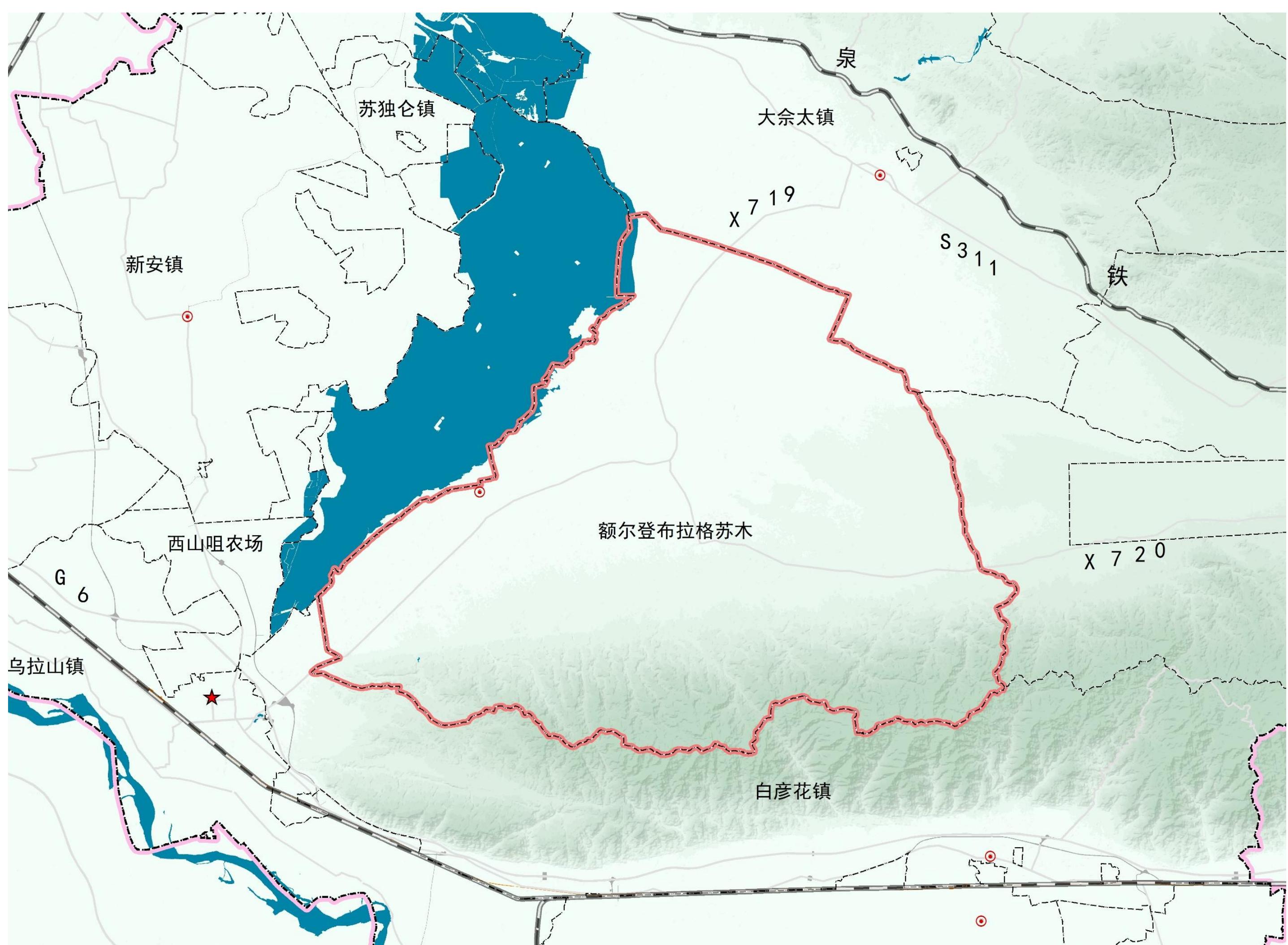
# 规划期限与范围

## ■ 规划期限

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期为2035年。

##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额尔登布拉格苏木行政范围，包含辖7个嘎查，总面积为867.46平方公里。





03

## 空间战略与目标

1、战略定位

2、规划目标

## 战略定位

落实《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对额尔登布拉格苏木职能结构，确定额尔登布拉格苏木为一般镇，发展以旅游服务业为主，畜牧业、铁矿开采为辅的城镇，综合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基本情况，最终定位为集湿地保护、休闲旅游和畜牧生产为一体的生态休闲小镇。

草原湿地旅游服务区

规模化种植基地

特色种养殖发展区



# 规划目标

## ■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到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行政区范围的0.2%。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行政区范围的18%；河湖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保护重要地区的生态功能得到充分恢复。

##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格局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更加协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服务体系趋于完善，宜居生活取得显著成效。

到2035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城乡融合发展更加均衡，全面建成“农村生态宜居、人居环境整洁、农业绿色增长、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农业苏木，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经济发展大幅提升。

## ■凸显中心镇区特色品质

高标准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田园城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公共空间体系、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开展城市更新，加快消化存量低效建设用地。构建景观风貌格局，全面提升苏木空间品质，突出文化特色，促进多元文化活力显著提升。





04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锚固生态空间

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4、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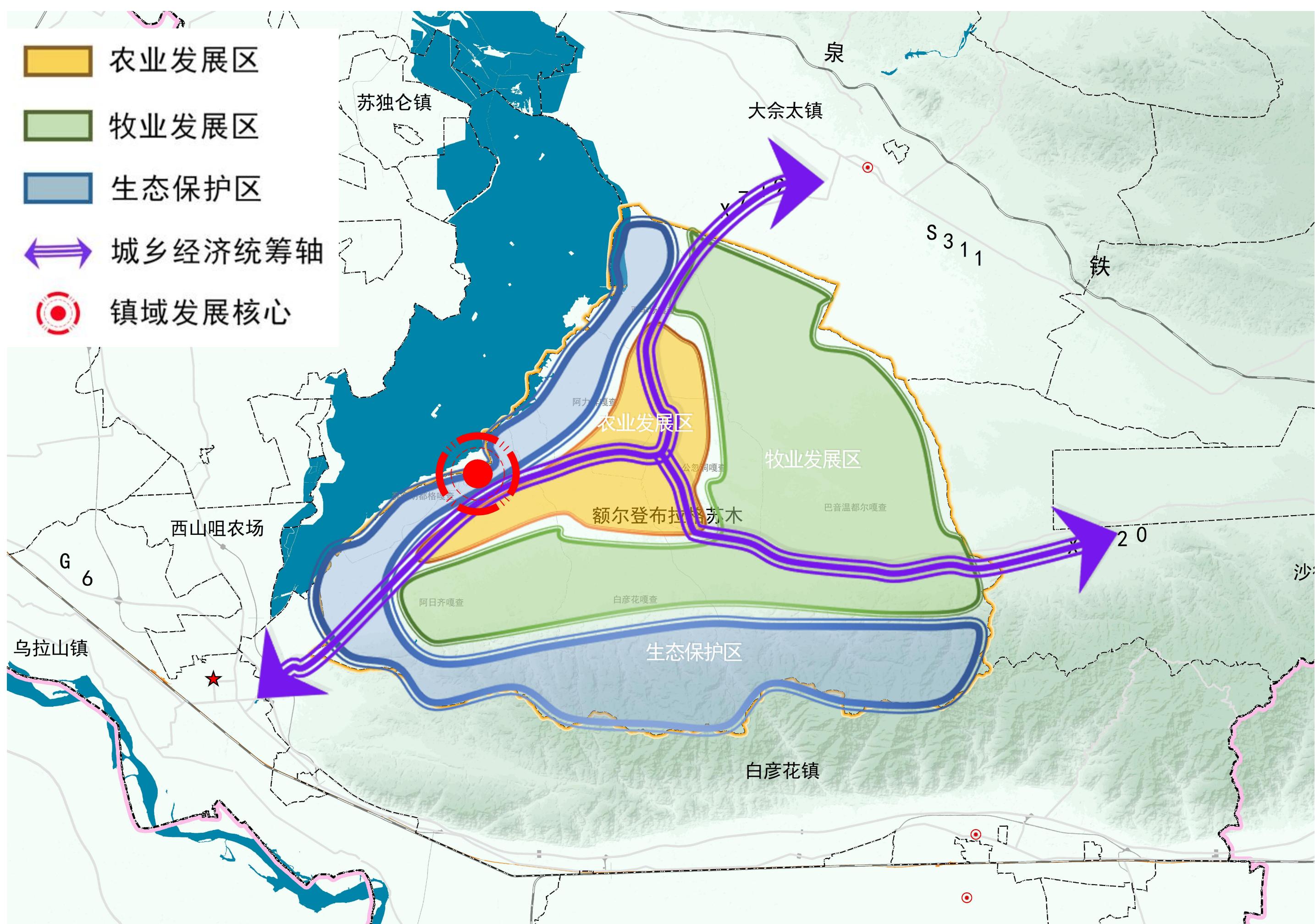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规划确定“一核、两轴、三片区”的总体格局，打造高品质的国土空间

“一核”：额尔登布拉格苏木政府所在地赛湖洞嘎查为核心。

“两轴”：沿X719、X720以及规划苏木内乡道形成交通运输轴，打造城乡统筹经济带。

“三片区”：即农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和生态保护区。推进三区生态治理与绿色转型、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促进产业分工协作，支撑农牧地区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三区生态治理与绿色转型、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促进产业分工协作，支撑农牧地区绿色低碳发展。



图：苏木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 锚固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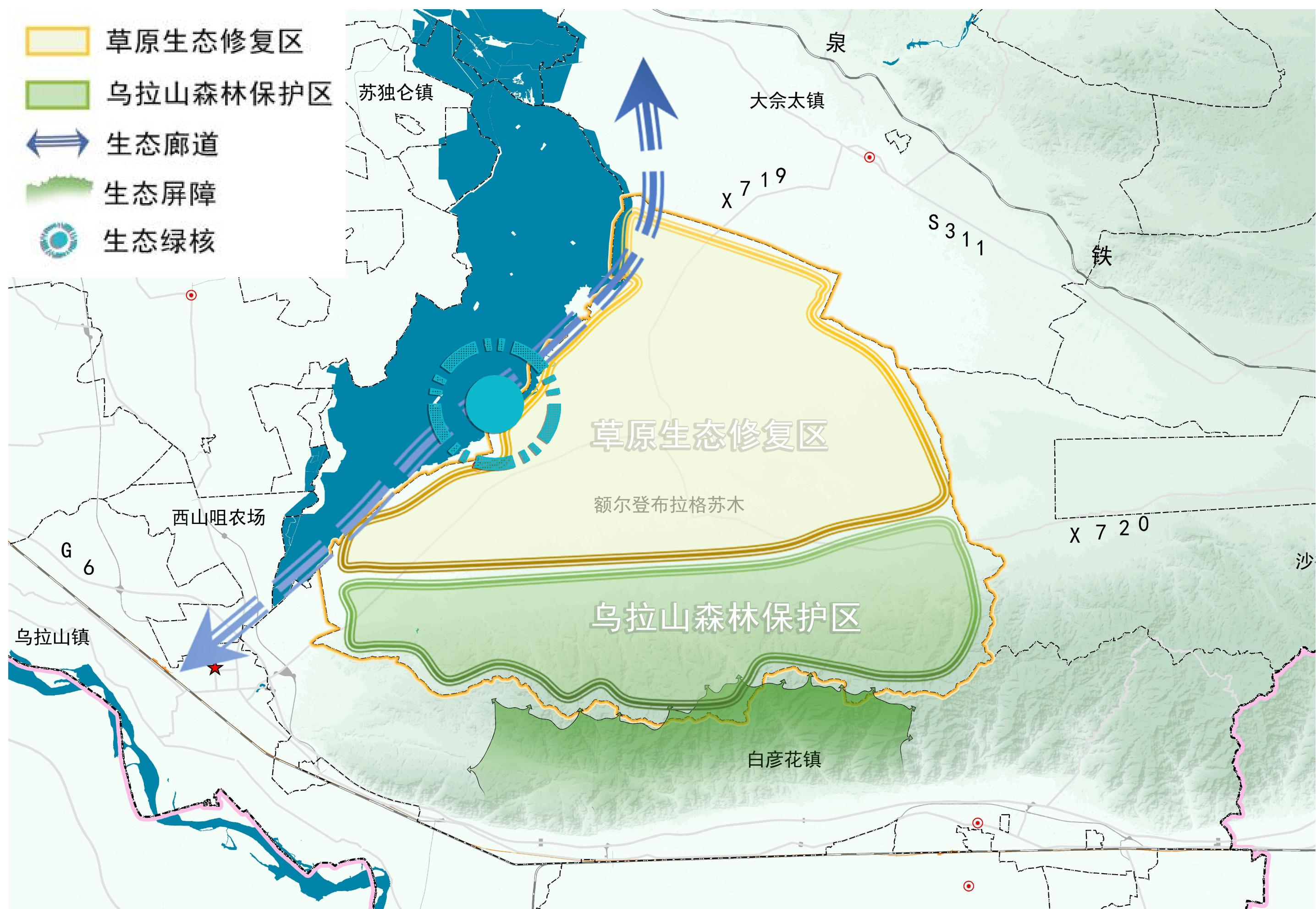
## ■ 锚固“一核一屏障，两区一廊道”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核”：以乌梁素海湿地保护区为主体，构筑全域生态核心。

“一屏障”：严格保护乌拉山山脉为主体的生态屏障。

“两区”：分别为乌拉山森林保护区及草原生态修复区，主要提高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一廊道”：依托乌梁素海沿岸构建全域生态廊道，保护重要物种及河道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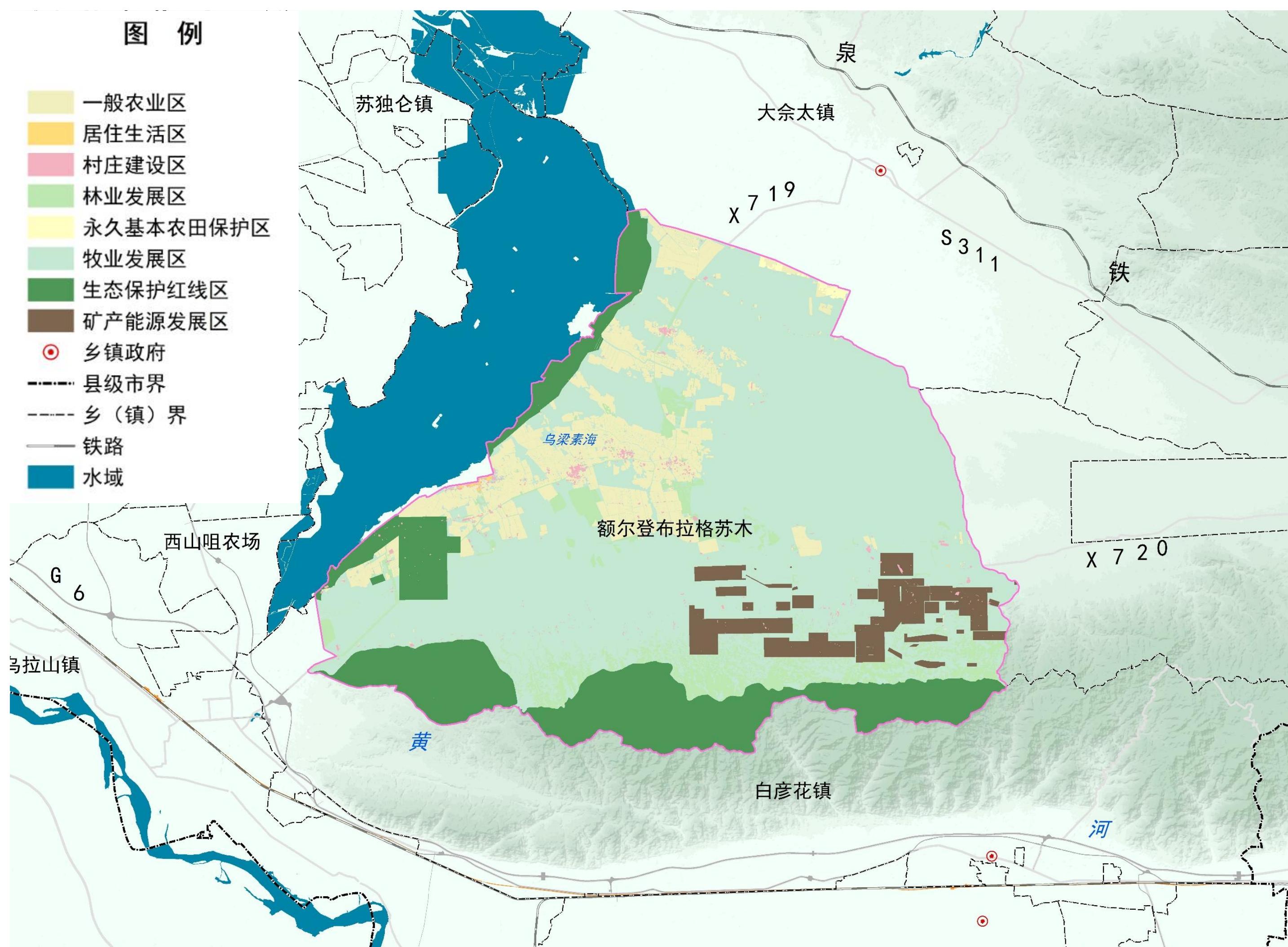
图：苏木生态格局图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按照苏木国土空间规划主导功能，结合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优化苏木空间结构，将苏木国土空间分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及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包括居住生活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及牧业发展区。

应在空间管控上突出主导功能，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明确分区管制规则，加强用途结构调整引导。



图：苏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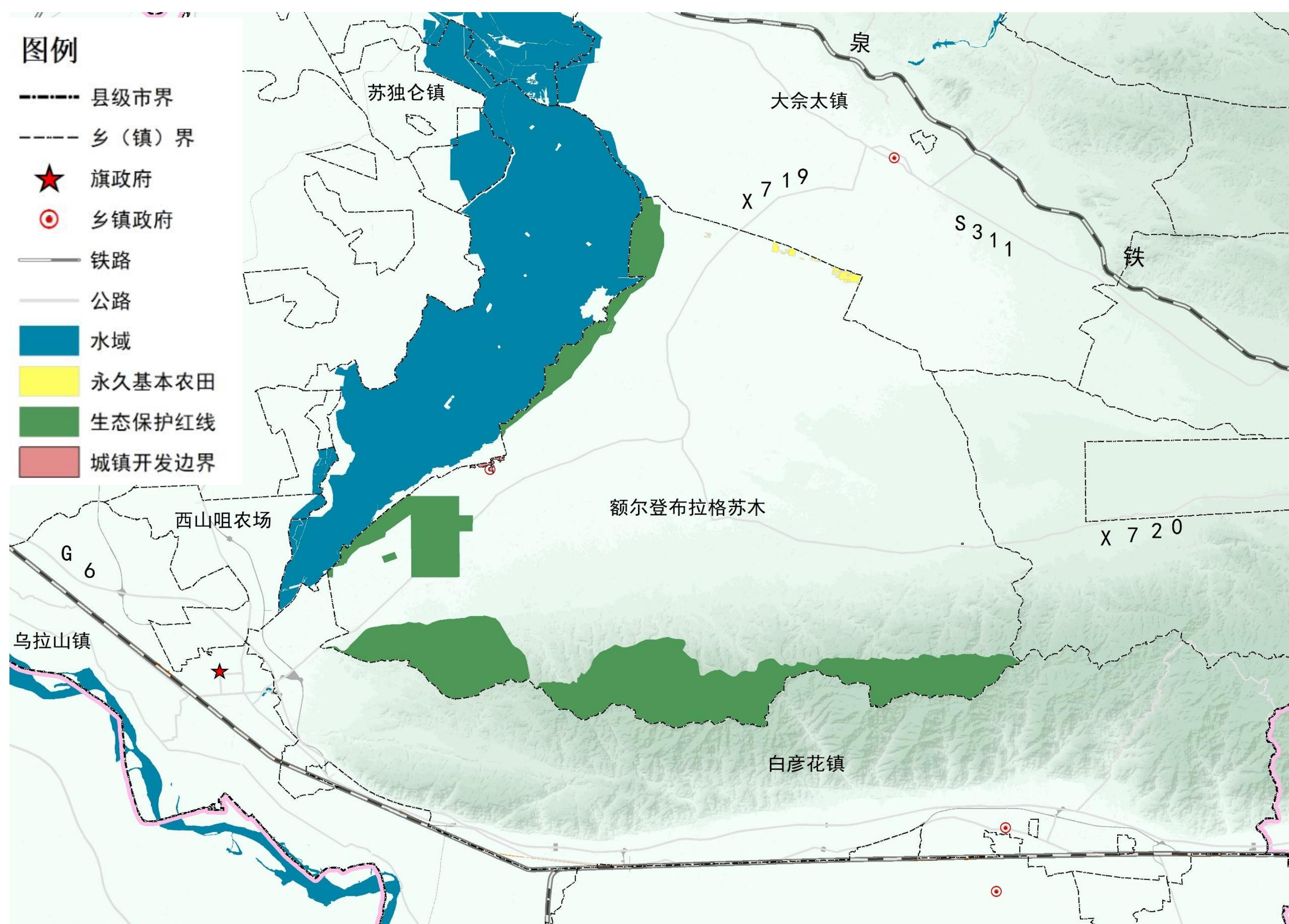
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全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全域土地总面积的18%。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保护线内从严控非农建设行为，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土地总面积的0.2%。

## ■城镇开发边界

协调落实上位规划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位置和管控要求。包括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面积不大于苏木土地总面积的0.05%。



图：苏木三条控制线划定图



## 05 城乡融合发展

- 1、镇村体系规划
- 2、优化产业空间
- 3、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4、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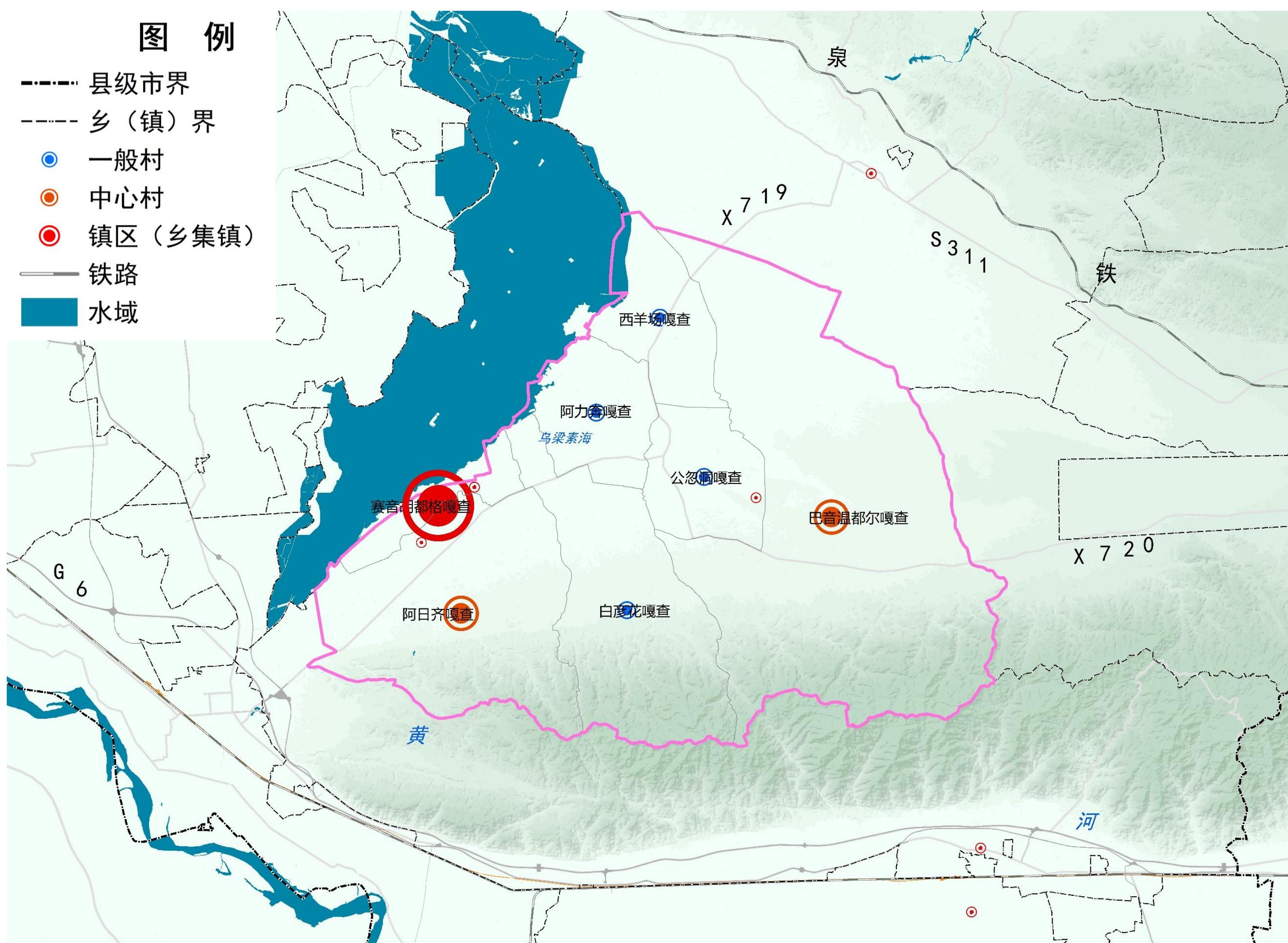
# 镇村体系规划

■依据各村发展条件及现有人口占苏木人口的比重，规划构建“乡集镇 - 重点村 - 一般村”的苏木镇村体系格局。

**I 级：乡集镇(1个)，赛湖洞嘎查**

**II 级：重点村(2个)，阿日齐嘎查、巴音温都尔嘎查**

**III 级：一般村(4个)，阿力奔嘎查、白彦花嘎查、公忽同嘎查、西羊场嘎查**



图：苏木镇村体系规划图

# 优化产业空间

## ■ 优化产业空间，促进产业转型

综合额尔登布拉格苏木的产业资源现状和高质量产业发展导向，形成“一心多节点、两轴两区块”的产业布局结构。

**一心：产业综合服务核心。**依托苏木政府所在地，构建全域产业综合服务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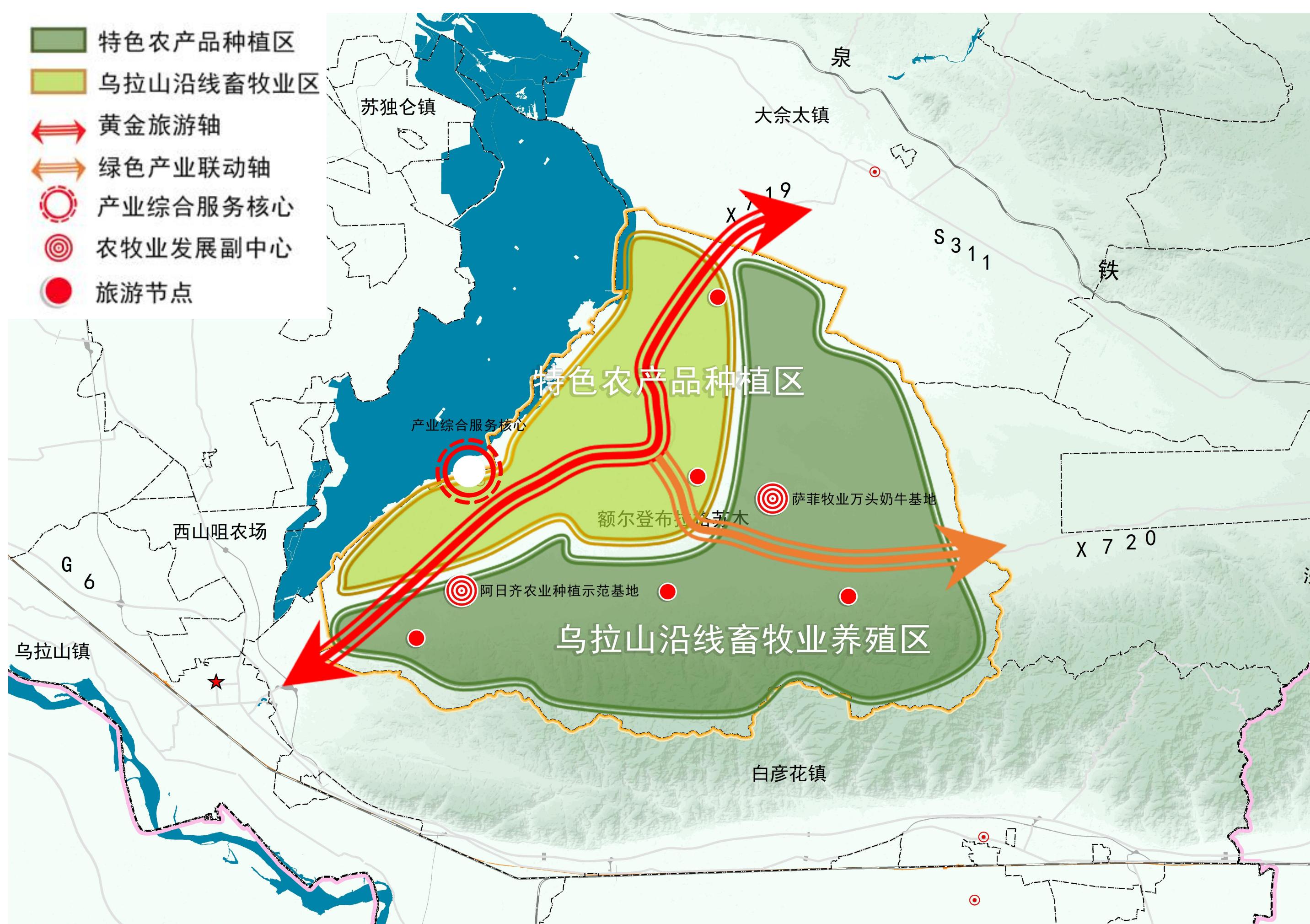
**多节点：农牧业产业节点及旅游节点。**

农牧业产业节点：萨菲牧业万头奶牛基地，阿日齐农业种植示范基地。

旅游节点：以苏木内文物保护单位为主，包括明安川遗址，坝头古墓群，陈二壕古城等文物保护单位。

**二轴：黄金旅游轴、绿色交通联动产业轴**

**二区块：特色农产品种植区，乌拉山沿线畜牧业养殖区。**



图：苏木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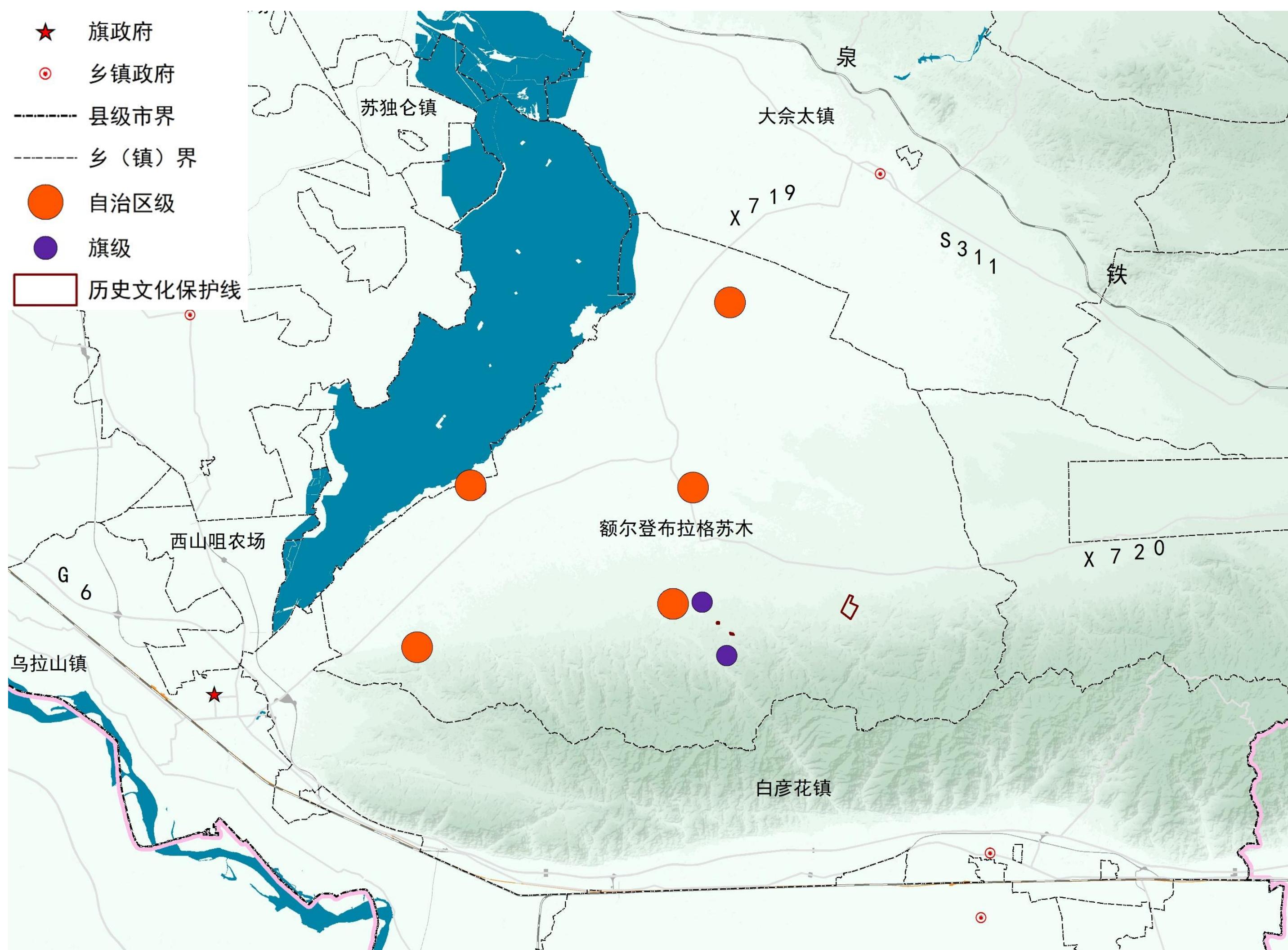
#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历史文化资源

苏木内文物保护的单位包括明安川遗址-西羊场遗址、明安川遗址-公忽洞遗址，明安川遗址-天池遗址，坝头古墓群陈二壕古城，哈拉汉沟石人石碓墓在内的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汉长城在内的旗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对这些古迹文物的展示和利用主要是展览旅游，且初步形成红色文化旅游产业规模。

## ■明确展示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的空间要求

严格按照各级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规定，开展保护、开发建设展示工作。文物周边地区的风貌应尽量与文物协调，在保护的前提下，对文物进行适当的利用。对于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区域和走廊，应明确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展示的空间要求。



图：苏木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 ■ 风貌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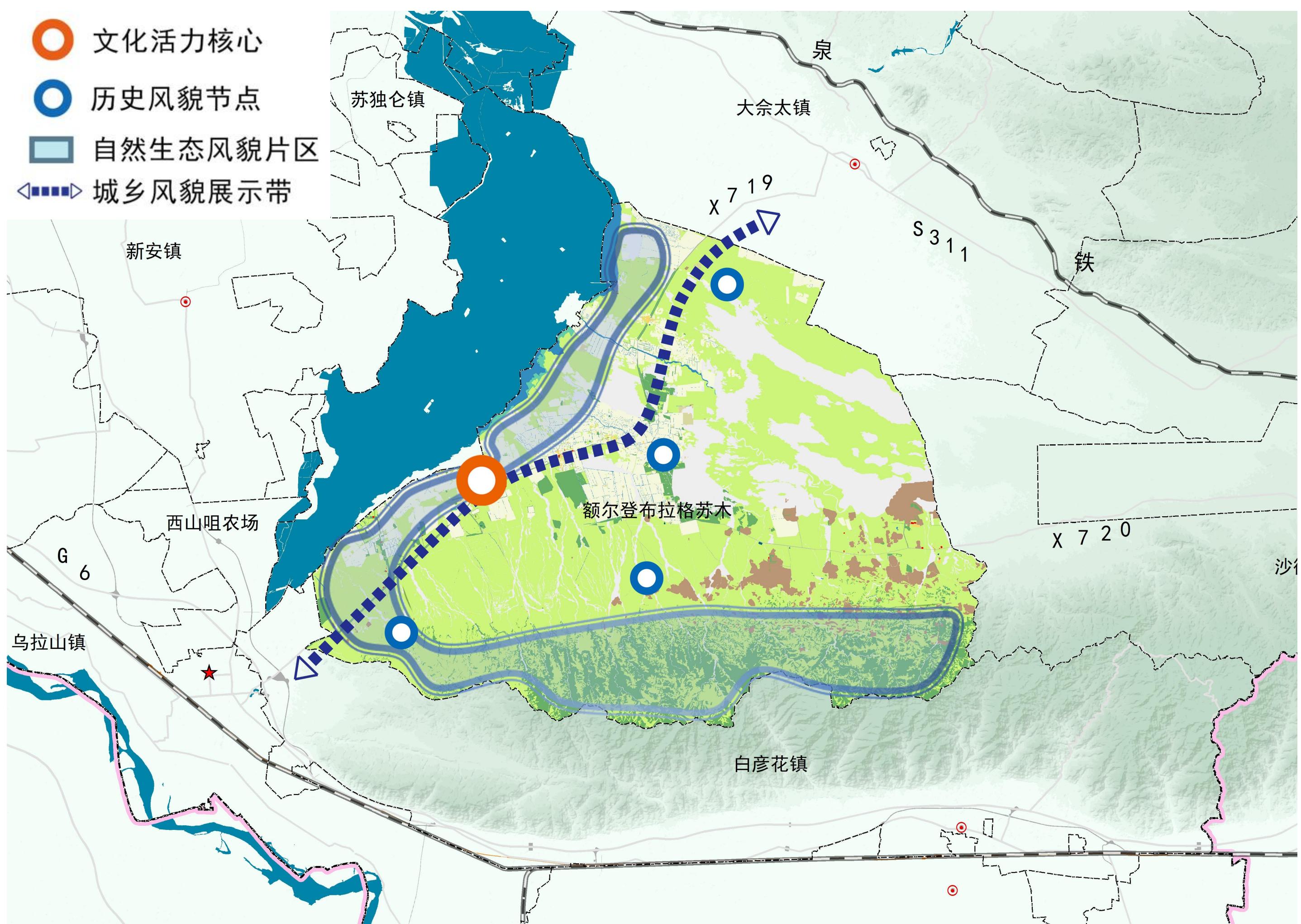
结合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文化资源等要素，划分城乡风貌分区，加强对全域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规划和管控，留住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最终构建“一廊一心，一区多节点”的风貌格局。

“一廊”：沿X719县道形成特色文化展示廊道，作为苏木特色畜牧、旅游文化的展示廊。

“一心”：苏木政府驻地作为文化活力核心，作为苏木文化展示，综合服务功能的核心。

“一片区”：自然生态片区，阴山山脉余脉为生态保护重点片区，筑牢内蒙古西部生态保护安全屏障。

“多个空间节点”：历史文化遗址的多个聚集区形成展示节点，提升场所文化氛围，形成充满魅力的公共空间。



图：苏木风貌规划图



06

## 基础设施与韧性城市

- 1、综合交通体系
- 2、公共服务体系
- 3、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4、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5、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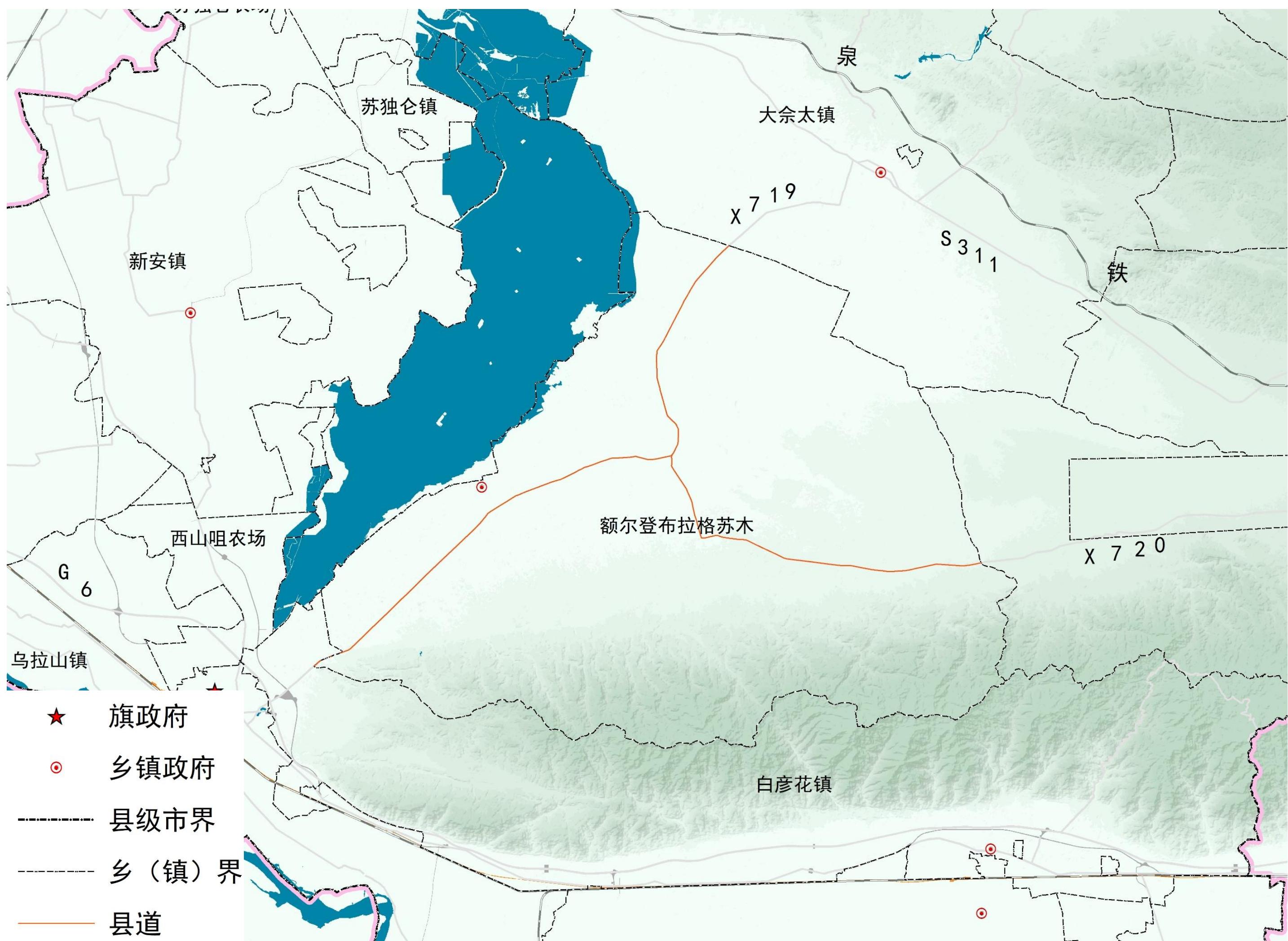
# 综合交通体系

## ■ 加快构建农村牧区骨干路网，完善农牧区道路网体系

构建农村牧区骨干路网，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实施建制村通双车道、乡村窄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危桥改造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对农村牧区公路实施差异化管理，完善农村牧区公路管养机制，打造美丽乡村路和平安乡村路。

## ■ 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到2035年，实现苏木内所有行政村通等级路，所有自然村通硬化路。苏木公路网规划以现状省道路网骨架，与外部区域性通道形成快捷联系。乡镇与县城间由县道和乡道沟通联系。



图：苏木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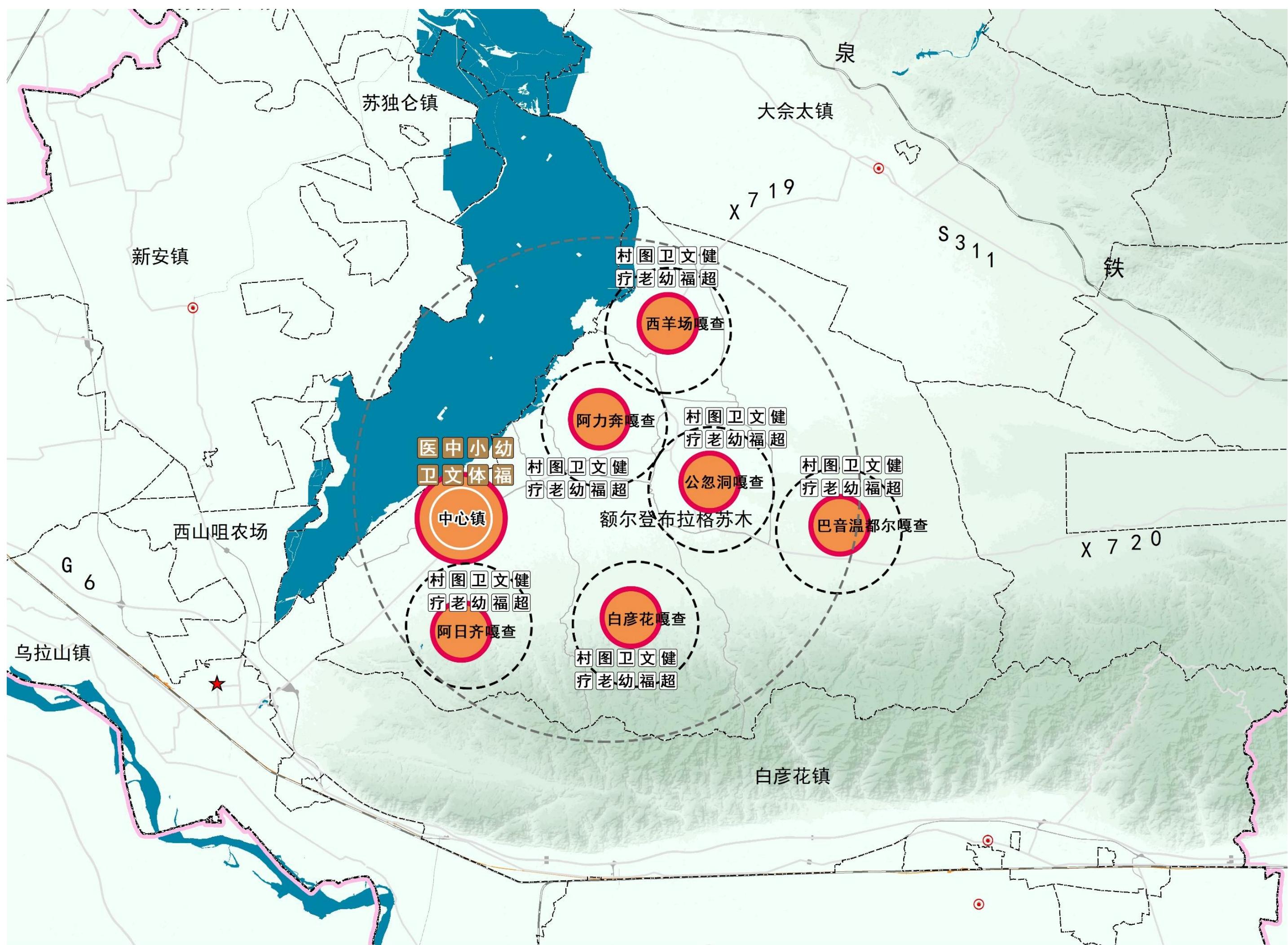
# 公共服务设施

##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形成“乡镇—村级”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布局。健全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积极改扩建、新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设置综合文化室，实现村级文化设施全覆盖。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生活圈配建；其中，乡镇按1个乡集镇划定1个生活圈；行政村按照1个村/组生活圈进行划定。

## ■生活圈布局

以生活圈单位，配置居民生活所需的各项功能和设施，引导健康、活力和低碳的生活方式，满足“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生活圈。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共划定7个生活圈，至2035年，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图：苏木生活圈规划图

# 水资源保护利用

## ■ 加强水资源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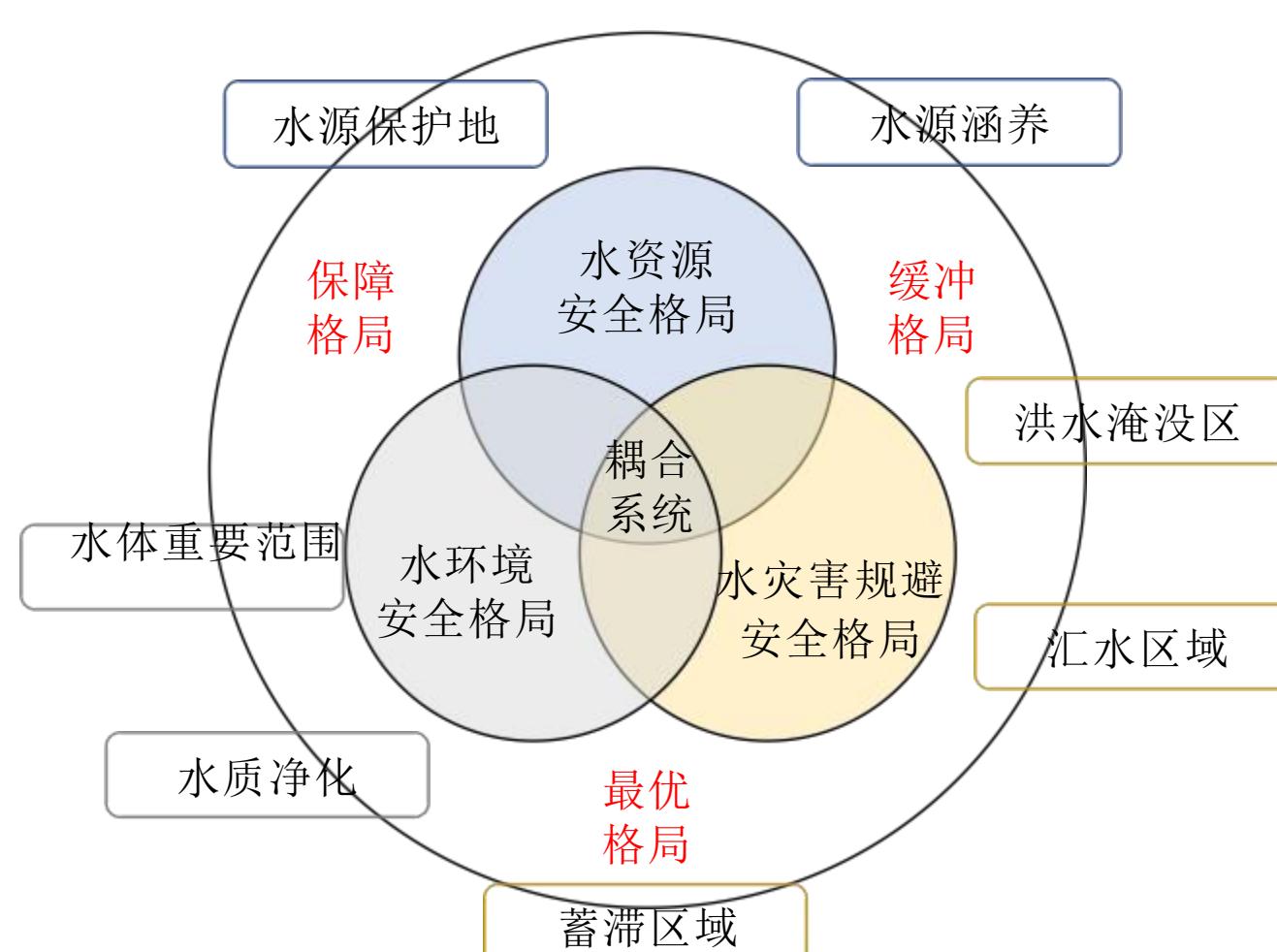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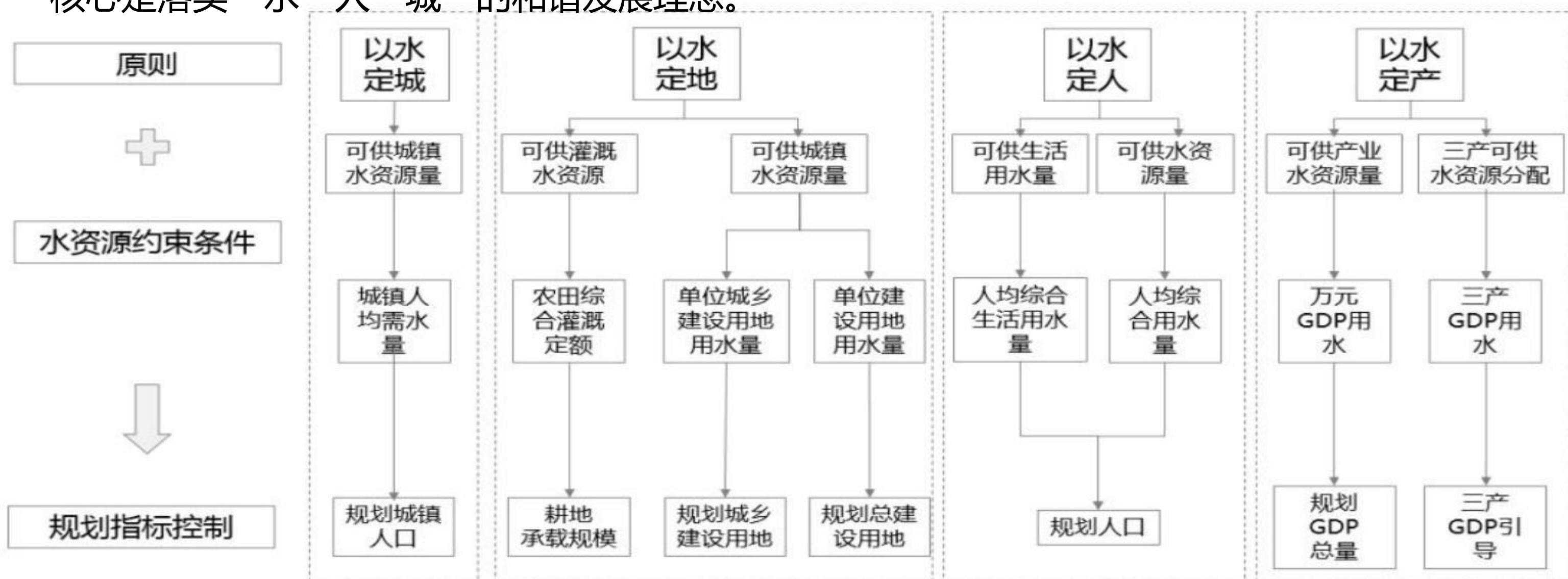
划定水源地保护范围，严格执行水源地安全保护措施。

## ■ 优化水资源配置

理清水资源供给量与需求量的结构特征，预测水资源供需结构，统筹考虑水资源使用，优化水资源配置，节约用水。

## ■ 坚持以水四定构建综合水安全格局

从底线规模约束和空间布局指引两方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坚持“以水四定”以水资源空间保护为目，通过水资源确定人口、建设用地、经济发展规模以及城市发展布局优化等，分别构建水资源安全格局、水环境安全格局以及水灾害规避安全格局，进一步识别乌拉特前旗综合水安全格局，明确水资源空间保护等级及优先保护区域，核心是落实“水 - 人 - 城”的和谐发展理念。



#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  
工程

中心镇区采用多水源供水方式更利于水资源的利用与平衡。确定以规划区周边地区的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具体工程实施须以确切的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及水资源论证报告为依据。为保证供水压力和水质，采用二级加压供水方案。

排水  
工程

规划到2035年中心镇区管道覆盖率达到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苏木污水处理率达到9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60%。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规划中心镇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5%。

电力  
工程

根据地区用电需求，合理布局各电压等级变电站，提高地区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和供电能力。完善高压电力主环网，加强高压配电网建设，优化配电网结构。新建10KV线路以架空绝缘线为主，在中心镇区主要道路及有景观要求的区域采取地下电缆敷设，对现有架空裸线应根据情况逐步进行改造，实现绝缘化、地下化。

环卫  
工程

- (1) 公厕：保留现状公厕，每个嘎查村根据需求确定是否对现有旱厕进行水厕改造工程或拆除。另外，公厕均与周边其他建筑采取绿化隔离的措施。
- (2) 垃圾处理：保留现状垃圾池并进行适当提升改造工程，将其作为垃圾收集点的同时，根据布局及需求节点新增废物箱，在村内做到垃圾箱、垃圾收集点的两级布置。

电信  
工程

加快5G基站及相关设施建设。实现以赛湖洞嘎查村为中心，其他嘎查为支撑以及旅游景区的5G基站建设。实现以苏木路灯杆为载体，开展5G移动通信网络微型站建设，实现零占地、低能耗。

#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 ■保障应急救助指挥平台工程建设，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进行赛湖洞嘎查村灾害应急救助指挥平台建设，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 ■保障消防防控救援工程建设

充分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的建设用地。

## ■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

充分保障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直接威胁城镇、集中居住点及重要设施安全工程治理用地，消除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

## ■保障防洪防涝工程设施建设

加强河流的分凌、分洪应急工程体系建设。加强镇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建设。在内涝方面，转变传统排水防涝工程模式，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07

##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 1、国土综合整治
- 2、生态修复
- 3、绿色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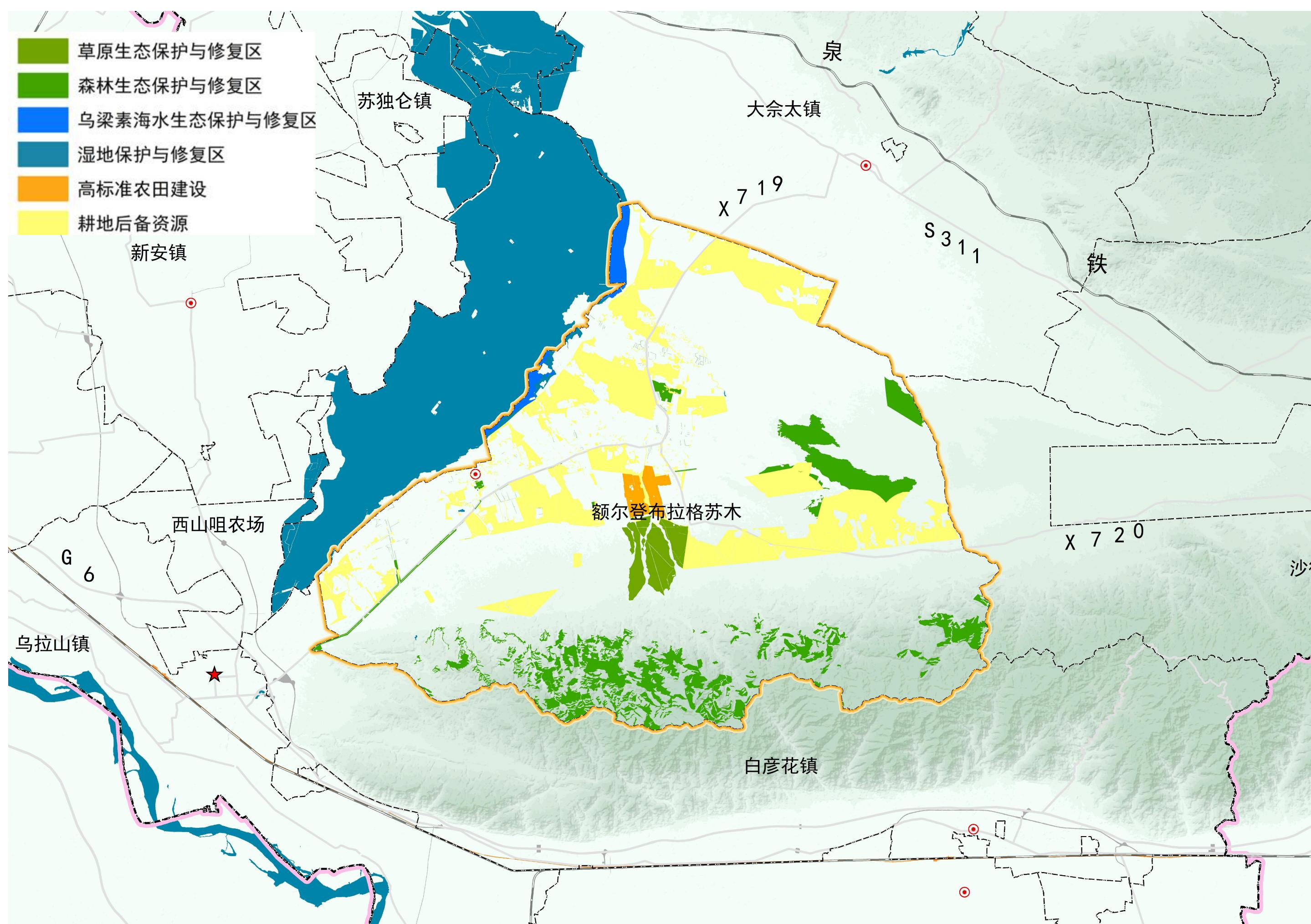
# 农用地综合整治

## ■综合整治目标

农用地综合整治区突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统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确保整治区域内耕地质量有提升，传承传统农耕文化，改善农田生态；合理开发利用国土资源、改进生产力布局、协调城乡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重点整治内容

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占农用地面积的16.79%。包括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占农用地面积的0.73%，主要分布在白彦花嘎查和公忽洞嘎查。耕地后备资源占农用地面积16.06%。



# 生态修复

## ■综合整治目标

开展河湖水生态治理项目3项，风沙林草生态治理项目7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4项，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设施建设项目4项。

## ■综合整治内容

### 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区

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属乌拉特前旗飞播种植牧草2万亩项目，占全域国土面积的1.46%，主要分布在白彦花嘎查。

### 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区

包括京津风沙源林业生态工程项目封山育林8万亩，京津风沙源林业生态工程项目人工灌木造林1万亩，乌拉特前旗飞播造林2万亩，乌拉特前旗森林抚育30万亩项目。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占国土总面积的7.27%。

### 湿地保护与修复

湿地保护与修复区主要为湿地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占全域总面积0.24%。以乌梁素海为重点。加强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牢牢守住水资源利用上限。

### 乌梁素海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区

乌梁素海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和防污染规划工程占全域国土总面积0.8%。



## ■开展绿色矿山治理

矿山治理以采空塌陷区、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废弃矿山裸露山体治理为重点，全面落实绿色矿业政策，深化矿山环境治理机制改革，提升白音察汗山、查石太山、乌拉山地区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持续推进“三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安全建设，确保按期实现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努力将乌拉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创建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08

## 规划实施保障

- 1、规划传导
- 2、政策机制

# 规划传导

## ■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

分类控制、分层落实，强化上下反馈机制。落实上级规划要求，将耕地保有量、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至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将“三条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等的划定和管控要求逐级深化细化并向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明确交通、城市风貌、历史文化保护、蓝绿空间、地下空间等应当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有关要求。明确各专项规划应遵循的约束性要求、深化细化的方向和重点。明确专项规划需要统筹的重点，将目标、管控要求及指标等技术要求传导至专项规划。

##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对详细规划的约束性要求和编制指引分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绿地和水域等约束性指标。明确需要传导的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城市四线”和道路红线等重要控制线、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地下空间功能分区、城市安全体系管控要求等。



# 政策机制

## ■完善规划协调机制

区域层面应建立协调机构和长效对话机制，落实黄河流域协同发展战略，重点实现生态环境的区域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进跨界地区的协同发展。重点统筹协调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文化传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等。强化旗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向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创新管理体制，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府管理与服务的质量和能效。合理划分市、区的管理权限。关乎城市安全的地区和重点发展地区应建立特别的管理机制。

## ■强化部门联动机制

统一基础标准，确保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在同一个平台上协同工作。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等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完善项目生成决策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使审批流程更加科学、合理、高效。

##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 额尔登布拉格苏木

